

108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等 別：四等考試

類 科：交通行政

科 目：交通行政概要

一、若有民眾對於交通違規案件向監理單位提出申訴時，請說明其處理作業流程。(25 分)

【解題關鍵】

1. 《考題難易》：★★ 簡單
2. 《解題關鍵》：由於民眾通常收到交通違規罰單(紅單)時，一般反應便是投訴警察亂開單等通常反應，本題命題重點並是請交通行政同學，以公路監理機關立場，在受理民眾對該類交通違規案件提出申訴之標準作業流程，其主要法令依據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 條與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，如對公路監理實務熟悉的同學，會比較容易得分。

【擬答】

(一)交通違規案件救濟(非提起行政訴訟)規定：

1.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 條第 1 項：「本條例所定罰鍰之處罰，受處罰人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後，……；不服舉發事實者，應於三十日內，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……」。
2.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37 條：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處罰機關，得於適當地點設置陳述室，供違規行為人於裁決前，陳述被舉發之違規事實」。第 40 條第 1 項：「違反本條例行為之處罰，處罰機關於裁決前，應給予違規行為人陳述之機會；違規行為人陳述時，得交付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陳述單，請其自行填明或由處罰機關指定人員代為填寫，並由陳述人簽章後處理之」。第 2 項：「處罰機關對於非屬第一項情形之案件，或行為人到案陳述不服舉發者，應使用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裁決之」。第 43 條：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裁決，應參酌舉發違規事實、違反情節、稽查人員處理意見及受處分人陳述，依基準表裁處，不得枉縱或偏頗」。第 59 條第 2 項：「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辦理經繳納罰鍰後，若有不服者，得於三十日內向處罰機關陳述」。

(二)交通違規案件救濟(非提起行政訴訟)程序：

1. 依法向機關陳述：受處罰人接獲違反「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」(紅單)後，如不服舉發事實者，應於三十日內，可向原處罰機關(如公路監理機關)陳述意見。此外，如受處罰人接獲違反「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」(紅單)後並依規定完成繳納罰鍰後，如仍有不服者，仍得於三十日內向處罰機關(如公路監理機關)陳述。
2. 受理民眾之陳述：公路監理機關應於適當地點設置陳述室，供前揭違規行為人陳述被舉發之違規事實，此外並應給予前揭違規行為人陳述之機會。
3. 撰述書面陳述單：公路監理機關得交付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陳述單，由違規行為人自行填明(或由公路監理機關指定人員代為填寫)，並由陳述人簽章後處理。
4. 錄案並轉請回復：公路監理機關接獲民眾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陳述單後，應依規定錄案後，由承辦人分案轉請原紅單之舉發機關(如各地方警察機關)，就前揭違規行為人陳述之內容，就法律規定等逕復民眾(可副知公路監理機關)。
5. 陳述回復後續處理：如前揭違規行為人接獲原舉發機關(如各地方警察機關)函復之陳述回應函，如仍不服處罰，仍可向管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依法提起行政訴訟。

資料來源：韓新(2019)，交通行政上課講義書，正志光，台北市(未出版)。

公職王歷屆試題 (108 地方政府特考)

二、民用航空法基於飛航安全考量，對於民眾或乘客限制行為（權利）的規定有那些？請說明之。（25 分）

【解題關鍵】

1. 《考題難易》：★★ 簡單
2. 《解題關鍵》：本題命題重點是民用航空法第 47 條第 2 項後段：「乘客……受航空器運送人退去之要求，而仍留滯於航空器中……得……強制乘客離開航空器」之及時強制，與民用航空法第 47-3 條第 1 項有關：「航空器載運之乘客……未經航空警察局安全檢查者，不得進入航空器」與民用航空法第 119-2 條，民用航空法第 119-3 條處罰等規定，均為傳統民航法之命題重點，也算是比較容易作答的題目。

【擬答】

民用航空法對於民眾(或乘客)限制行為（權利）之規定

- (一)民用航空法第 47 條第 2 項：「乘客於調處(乘客與航空器運送人發生運送糾紛者)時，受航空器運送人退去之要求，而仍留滯於航空器中者，航空器運送人經民航局同意，得請求航空警察局勸導或強制乘客離開航空器」。
- (二)民用航空法第 47-3 條第 1 項：「航空器載運之乘客、行李、貨物及郵件，未經航空警察局安全檢查者，不得進入航空器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依條約、協定及國際公約規定，不需安全檢查。二、由保安控管人依核定之航空保安計畫實施保安控管之貨物。三、其他經航空警察局依規定核准」。第 4 項：「航空器上工作人員與其所攜帶及託運之行李、物品於進入航空器前，應接受航空警察局之安全檢查，拒絕接受檢查者，不得進入航空器」。
- (三)民用航空法第 119-2 條第 1 項：「於航空器廁所內吸菸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」。第 2 項：「於航空器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」：各款包括：「一、不遵守機長為維護航空器上秩序及安全之指示。二、使用含酒精飲料或藥物，致危害航空器上秩序。三、於航空器廁所外之區域吸菸。四、擅自阻絕偵菸器或無故操作其他安全裝置」。第 119-3 條第 1 項：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，航空站經營人並得會同航空警察局強制其離開航空站」：各款包括：「一、未經許可於航空站向乘客或公眾募捐、銷售物品或其他商業行為。二、於航空站糾纏乘客或攬客。三、攜帶動物進入航空站，妨礙衛生、秩序或安全。四、於航空站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菸蒂、口香糖、其他廢棄物或於禁菸區吸菸。五、於航空站遊蕩或滯留，致妨礙乘客通行、使用或影響安寧秩序。六、未經許可，於航空站張貼或散發宣傳品、懸掛旗幟、陳列物品、舉辦活動者或以不當方法污損設施。七、於航空站之公共通道任意停放車輛致影響通行。八、違反第四十七條之四第二項規定，拒絕接受檢查或擅自進出管制區」。

資料來源：韓新(2019)，交通行政上課講義書，正志光，台北市(未出版)。

三、我國國道採計程電子收費，請問平假日小汽車費率方案為何？若遇春節連續假日時，小汽車費率方案有何改變？（25 分）

【解題關鍵】

1. 《考題難易》：★ 非常簡單
2. 《解題關鍵》：本題命題重點並非考行政法令，而是考同學對於目前國道計程電子收費之收費費率方案(含連續假日方案)的記憶程度，對於熟悉運輸實務或經常利用國道通勤的同學而言，算是非常簡單的題目。

【擬答】

公職王歷屆試題 (108 地方政府特考)

(一)我國道小汽車費率方案

1.收費國道範圍：國道 1 號、國道 3 號、國道 5 號及國道 3 甲等線。

2.平假日費率方案：

- 小型車每日每車優惠里程 20 公里，標準費率 1.20 元/公里(20 公里<行駛里程≤200 公里)，長途折扣費率 0.90 元/公里(行駛里程>200 公里)。
- 大型車每日每車優惠里程 20 公里，標準費率 1.50 元/公里(20 公里<行駛里程≤200 公里)，長途折扣費率 1.12 元/公里(行駛里程>200 公里)。
- 聯結車每日每車優惠里程 20 公里，標準費率 1.80 元/公里(20 公里<行駛里程≤200 公里)，長途折扣費率 1.35 元/公里(行駛里程>200 公里)。

(二)連續假期費率方案：回歸國道以服務中長途用路人為主要目的，連續假期將實施單一費率，取消優惠里程措施，並依據假期型態規劃路段、時段差別費率措施，提升國道運輸效率。

資料來源：韓新(2019)，交通行政上課講義書，正志光，台北市(未出版)、高速公路局官網 <https://www.freeway.gov.tw>

//www.freeway.gov.tw

四、請以地方政府推動停車場業務為例，說明 BOT、ROT、OT 三種方式之不同？(25 分)

【解題關鍵】

1.《考題難易》：★ 非常簡單

2.《解題關鍵》：本題命題重點是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之 BOT、ROT 與 OT 等三種方式，並以停車場 BOT 說明之。

【擬答】

(一)法源依據：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3 條第 1 項：「本法所稱公共建設，指下列供公眾使用且促進公共利益之建設」：第一款：「一、交通建設及共同管道」。又同法第 8 條第 1 項：「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之方式如下」：各款包括：「一、民間機構投資新建並為營運；營運期間屆滿後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權予政府。二、民間機構投資新建完成後，政府無償取得所有權，並由該民間機構營運；營運期間屆滿後，營運權歸還政府。三、民間機構投資新建完成後，政府一次或分期給付建設經費以取得所有權，並由該民間機構營運；營運期間屆滿後，營運權歸還政府。四、民間機構投資增建、改建及修建政府現有建設並為營運；營運期間屆滿後，營運權歸還政府。五、民間機構營運政府投資興建完成之建設，營運期間屆滿後，營運權歸還政府。六、配合政府政策，由民間機構自行備具私有土地投資新建，擁有所有權，並自為營運或委託第三人營運。七、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」。

(二)本題之民間機構參與地方政府停車場之 BOT、ROT、OT 等模式說明如下：

1. BOT：興建(Build)、營運(Operation)、移轉(Transfer)：某地方政府提供土地，由民間機構投資興建(停車場)並營運(該停車場)，俟營運期滿，該停車場所有權移轉給(該地方)政府。
2. ROT：租賃(Rent)、營運(Operation)、移轉(Transfer)：民間機構向某地方政府租賃，予以整建(或擴建、或重建)(停車場)後並營運(該停車場)，俟營運期滿後，其停車場營運權歸還地方政府。
3. OT：營運(Operation)、移轉(Transfer)：某地方政府投資興建完成(停車場)，委由民間機構營運(停車場)，俟營運期滿後，(該停車場)營運權歸還予該地方政府。

資料來源：韓新(2019)，交通行政上課講義書，正志光，台北市(未出版)